

证券代码：874411

证券简称：友邦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忠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对公司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）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、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、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5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海云、姜益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海云、姜益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海云、姜益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8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海云、姜益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9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海云、姜益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及

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0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海云、姜益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